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196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明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逸婷、王元玲為本件未成年子女林孟德之程序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：(一)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。(二)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。(三)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，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，或律師公會、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，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，選任為程序監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離婚等事件，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林孟德雖非當事人，惟牽涉兩造若離婚，對於林孟德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何人任之，對林孟德權益有重大影響，為確保林孟德之最佳利益，保障其表意權及聽審權，及確保林孟德最佳利益之詮釋能融入其本人之觀點，確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，並經兩造同意選任程序監理人在案（參本院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）。本院於司法院所列程序監理人資料中，徵詢財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會諮商心

理師陳逸婷、王元玲而獲得同意，爰選任陳逸婷為林孟德之
程序監理人。

三、程序監理人應基於未成年子女林孟德之利益及專業立場，瞭
解林孟德之心理狀態及意願，提出書面報告，且當事人、訴
訟代理人、全體關係人，均應配合程序監理人辦理，附此敘
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一農